

湖南纽斯供应链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纯贸易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湖南佳铂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湘)-025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湖南纽斯供应链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纯贸易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法定代表人：朱永佳

技术负责人：杨富林

项目负责人：黄永忠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前言

湖南纽斯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位于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涌泉街道万华路 42 号中盛·香麓山会所及其它 113 房，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隋兴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MADJJ49T75。

该公司拟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汽油、柴油、燃料油、醇基液体燃料、煤油、硝酸，共计 6 种。经营方式：批发。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第 79 号修订）等相关要求，该公司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需进行安全评价，为此，该公司委托湖南佳铂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贸易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现状进行安全评价。

受该公司的委托，湖南佳铂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组建了安全评价组，对经营办公场所进行了考察，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分析，运用安全系统工程中常用的安全检查和安全检查表法，对其安全现状进行系统综合分析，指出其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安全管理上的不足，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从而达到加强防范，有效避免事故的发生，努力实现经营过程本质安全化的目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要求，编制完成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同时可作为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发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客观、公正的依据。

本评价所需的企业基本信息和资料均由企业提供，该公司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湖南佳铂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目 录

1 安全评价的依据、标准、范围和程序	1
1.1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	1
1.2 技术标准、规范	3
1.3 评价范围	3
1.4 评价程序	4
2 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	5
2.1 基本情况介绍	5
2.2 经营方式及经营流程	6
2.3 安全生产管理现状	7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9
3.1 危险有害物质及其特性	9
3.2 危险化学品危险属性辨识	9
3.3 危险化学品工艺辨识	10
3.4 特种设备辨识	10
3.5 重大危险源辨识	10
3.6 经营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1
4 评价方法的选择和评价单元的划分	14
4.1 评价方法的选择	14
4.2 评价单元的划分	15
5 定性定量评价	16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基本条件安全检查表	16
5.2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18
5.3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判定分析	20
6 分析评价	22
6.1 经营条件分析评价	22
6.2 经营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辨识分析评价	22
7 建议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	23
7.1 管理方面的对策措施	23
7.2 经营过程安全对策措施	24
8 评价结论	25
9 附件	26

1 安全评价的依据、标准、范围和程序

1.1 法律、法规、规章及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6号，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第645号修改）；

(5)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第653号一次修订；第666号二次修订；第703号三次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0号，第588号修订）；

(7)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2019年2月17日公布，2019年4月1日起施行）；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修订）；

(9)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

(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第79号修订）；

(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改）；

(12) 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公告（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2022 第 8 号）；

（13）《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年版）；

（14）《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15）《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的目录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的目录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13〕3 号）；

（16）《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3 号）；

（17）《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22〕136 号）；

（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 年）第 7 号）；

（20）《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 年第一批）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5〕75 号）；

（2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 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 号）；

（22）《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的通知》（应急〔2020〕84 号）；

（23）《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 号）；

（24）《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25）其它未列法律、法规、文件。

1.2 技术标准、规范

- (1)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
- (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3)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6)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6441-1986）；
- (7)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 (8)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 (9)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 (10)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
- (11)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第 5 部分：安全标志使用原则与要求》（GB/T 2893.5-2020）；
- (12)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GB 39800.1-2020）
- (13) 《用电安全导则》（GBT 13869-2017）；
- (14) 《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 35181-2017）；
- (15) 《安全评价通则》（AQ 8001—2007）；
- (1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AQ/T 9007-2019）；
- (17) 其他未列标准、规范。

1.3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仅对湖南纽斯供应链有限公司在经营危险化学品必须具备的经营安全条件、经营场所、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上岗资格、安全管理制度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进行现状评价。不包括与危险化学品经营无关的企业生产储存设施、生活设施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环节。

1.4 评价程序

根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其次安全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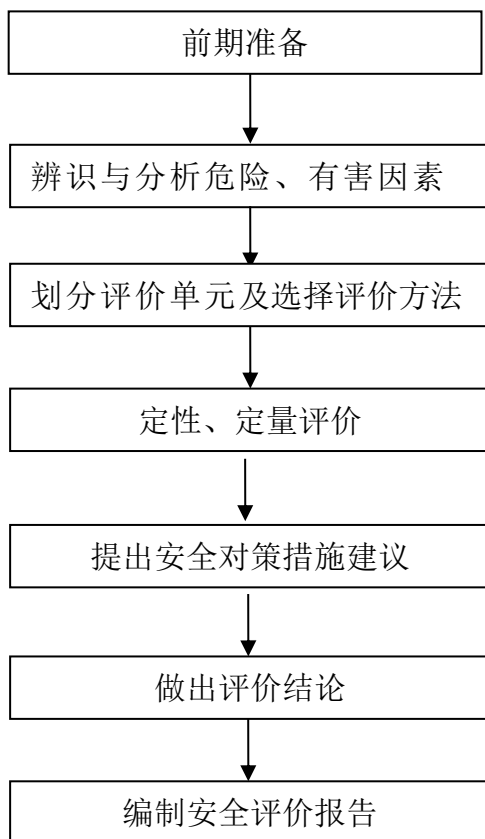


图 1-1 安全评价工作程序图

2 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介绍

湖南纽斯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位于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涌泉街道万华路 42 号中盛·香麓山会所及其它 113 房，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4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隋兴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MADJJ49T75。

该公司申请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公司经营 6 种危险化学品：汽油、柴油、燃料油、醇基液体燃料、煤油、硝酸。

公司现有人员共 2 人，其中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办公场所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二级耐火等级。设有电脑、桌、椅等日常办公设备、设施、用品等。办公场所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及储存（包含样品），危险化学品运输委托具有运输资质的公司承运。

表 2.1-1 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企业名称	湖南纽斯供应链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涌泉街道万华路 42 号中盛·香麓山会所及其它 113 房				
联系电话	15264644221		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MADJJ49T7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非法人类别	/
经济性质	私有制				
登记机关	湖南郴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姓名：隋兴隆		主要负责人	姓名：隋兴隆	
	联系电话：15264644221			联系电话：15264644221	
职工人数	2 人	技术管理人数	0 人	安全管理人数	1 人

注册资本	580 万元	固定资产	/		上年销售额	/			
经营场所	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涌泉街道万华路 42 号中盛·香麓山会所及其它 113 房							
	产权	自有 () 租赁 (√)							
主要管理制度名称	《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等。								
申请经营方式	危险化学品纯贸易经营 (√) 汽油加油站经营 () 储存经营 () 仓储经营 ()								
许可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									
序号	品种名称	危化品目录序号	是否属剧毒	是否属易制毒	是否属易制爆	是否属重点监管	是否属重点监控	是否属特别管控	备注
1.	汽油	1630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2.	柴油	1674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	燃料油	2828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4.	醇基液体燃料	2828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	煤油	1571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	硝酸	2285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2.2 经营方式及经营流程

该公司从事危险化学品纯贸易经营业务，不设储存设施，不承担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其危险化学品的经营销售方式是：公司从危险化学品生产厂家或供应商购买危险化学品并直接通过有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运输至危险化学品购买客户。

因此，该公司在经营危险化学品过程中不储存、不运输、不直接接触危

险化学品。

危险化学品经营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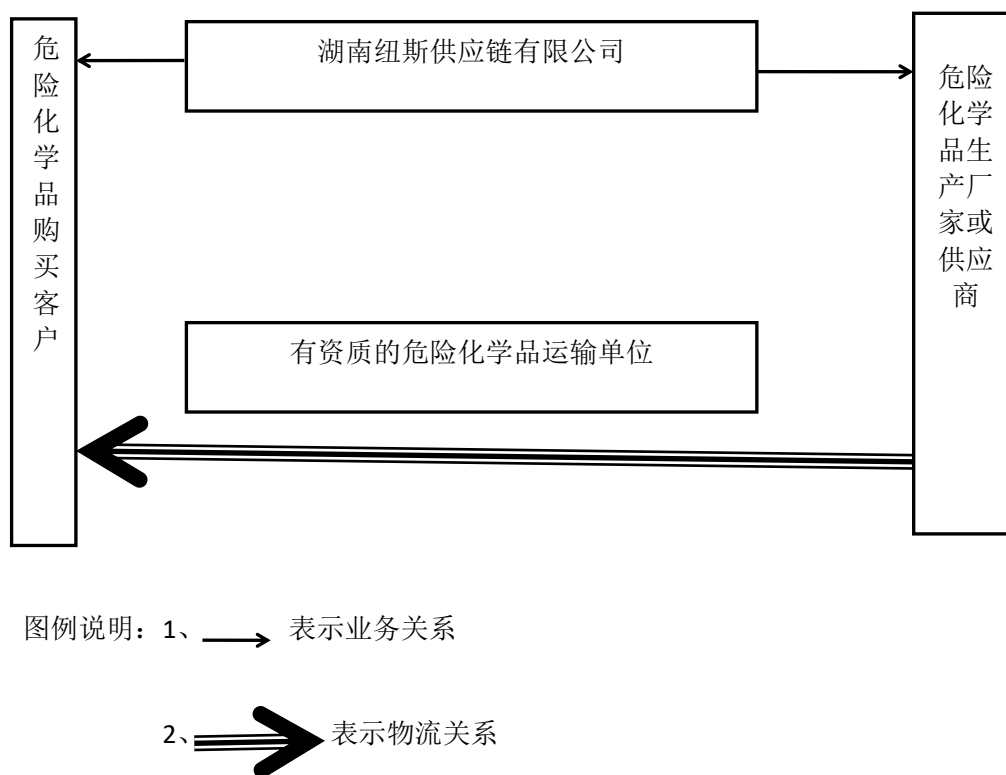


表 2.2-1 危险化学品经营流程

2.3 安全生产管理现状

(1) 该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网络，由主要负责人隋兴隆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田建阳协助主要负责人负责各项安全工作的落实。

(2) 该公司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奖惩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等。

(3)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承诺郴州市应急管理局有相关课程即刻参加培训，承

诺书见附件。

（4）该公司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备案编号：北应急预案备 2024033。

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1 危险有害物质及其特性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等十部门公告〔2022〕第 8 号调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经辨识，该公司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分别见表 3.1-1：

表 3.1-1 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况危险特性表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CAS 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主要危险特性
1.	汽油	86290-81-5	1630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致癌性,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2.	柴油	68334-30-5	1674	易燃液体, 类别 3
3.	燃料油	/	2828	易燃液体, 类别 3
4.	醇基液体燃料	/	2828	易燃液体, 类别 3
5.	煤油	8008-20-6	1571	易燃液体, 类别 3*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6.	硝酸	7697-37-2	2285	氧化性液体,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A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3.2 危险化学品危险属性辨识

按照相关文件及目录对该公司申请许可经营的 6 种危险化学品的剧毒、易制毒、易制爆、重点监管、重点监控、特别管控化学品进行辨识，辨识情况如下：

表 3.2-1 危险化学品危险属性辨识表

许可经营危险化学品范围									
序号	品种名称	危化品目录序号	是否属剧毒	是否属易制毒	是否属易制爆	是否属重点监管	是否属重点监控	是否属特别管控	备注
1.	汽油	1630	否	否	否	是	否	是	
2.	柴油	1674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3.	燃料油	2828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4.	醇基液体燃料	2828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5.	煤油	1571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6.	硝酸	2285	否	否	是	否	否	否	

3.3 危险化学品工艺辨识

根据《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与《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13〕3号）辨识，该公司纯贸易经营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3.4 特种设备辨识

根据《特种设备目录》（2014年第114号）辨识，该公司经营办公场所不涉及特种设备。

3.5 重大危险源辨识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方法

根据国家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可知，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或者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单元是指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生产单元是指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储存单元是指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埋地溶剂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时，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面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q_1/Q_1+q_2/Q_2+\cdots+q_n/Q_n\geq 1$$

式中：S—辨识指标；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cdots, Q_n$ —与各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2）该公司为危险化学品纯贸易经营公司，经营场所不存放危险化学品（包括样品），经营流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等，不直接接触危险化学品，因此，该公司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3.6 经营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6.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6441-1986）和同类单位相关资料，结合公司的经营流程等实际情况，辨识该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有火灾、触电、物体打击等，其中主要的危险因素为火灾危险。

（1）火灾

该公司经营场所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及储存（包含样品），只是办公场所。办公室存放有办公桌椅、电脑、饮水机、纸张等物料，所以有潜在火灾危险性。下面对办公场所的着火源进行分析：

1）办公场所吸烟

因吸烟引发火灾事故时有发生。由于少数员工或外来人员的安全意识差，在禁烟区吸烟、随意扔烟头的现象是有可能出现的。若带火星的烟头扔在纸品中，极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

2）电气设备产生的点火源

由于设计、选型工作的失误，造成部分电气设备选用不当，不能满足防火要求，在公司经营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电火花、电弧，进而引起火灾事故。

电气设备在安装、调试或检修过程中，因安装不当或操作不慎，有可能造成过载、短路而出现高温表面或产生电火花，或者发生电气火灾，进一步

引发火灾事故。

人员违章用电，以及其它原因（如老鼠窜入开关箱造成短路等），也会制造出电火花、电气火灾等火源。

（2）触电

触电主要是指电流对人体的伤害作用。电流对人体的伤害可分为电击和电伤。电击是电流通过人体内部，影响人体呼吸、心脏和神经系统，造成人体内部组织的破坏，以至死亡。电伤害主要是电流对人体外部造成的局部伤害，包括电弧烧伤、熔化金属渗透入皮肤等伤害，以及两类伤害可能同时发生，不过绝大多数电气伤害事故都是由电击造成的。

在经营中造成触电的原因主要是人体触碰带电体，触碰带电体绝缘损坏处、薄弱点，触碰平常不带电的金属外壳（该处漏电，造成外壳带电），超过规范容许的距离，接近带电体等，均可能造成设备事故跳闸或人员触电伤害。

该公司在办公过程中使用到饮水机、电脑、打印机、各式充电器等电器设备，都是人身触电伤害的危险源。

在电气设备的运行、操作、巡视、维护、检修工作中，由于安全技术组织措施不当，安全保护措施失效，违反操作规程，误操作、误入带电间隔、设备缺陷、设备不合格、维修不善、人员过失或其他偶然因素等，都可能造成人员触碰带电体，引发设备事故或人体触电伤害事故。

（3）物体打击

物体打击是指物体在重力或其它外力的作用下产生运动，打击人体造成人身伤亡事故，不包括因机械设备、车辆、起重机械、坍塌等引发的物体打击。

该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因为搬运电脑、桶装水或其他重物时，可能由于搬运不当导致掉落，导致物体打击事故发生。

3.6.2 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 采购过程

- 1) 忽视对业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 2) 从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厂家或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供应商采购危险化学品;
- 3) 购买的危险化学品质量不合格;
- 4) 危险化学品的包装不合格;
- 5) 对采购的产品未按规定进行验收; 未检查是否有相应的产品合格证和中文安全技术说明书等。

上述因素均都会留下安全隐患, 从而在危险化学品采购过程中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及中毒和窒息等事故的发生, 导致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2) 销售

- 1) 忽视对业务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
- 2) 业务人员对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缺乏足够的认识 and 了解;
- 3) 将危险化学品销售给无经营许可证的用户;
- 4) 销售过期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或包装损坏的产品;
- 5) 销售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 6) 未向用户提供合格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违章操作, 处理不当等。

上述因素的存在给销售环节留下了安全隐患, 在危险化学品销售过程中引发事故。

4 评价方法的选择和评价单元的划分

4.1 评价方法的选择

评价方法是对系统的危险、危害性进行分析评价的工具。由于评价对象的物质特性不同，事故类别及引发事故发生的模式不同，因此采取的评价方法有所不同。然而由于各种危险因素和事故的发生往往又相互关联，所以评价方法又有共性的一面。通常危险化学品专项安全评价方法分为两大类，即定性评价方法和定量评价方法。定性评价方法通常采用的有预先危险性分析（PHA）、事故树（FTA）和安全检查表法（SCA）、危险可操作性研究（HAZOP）等；定量评价方法通常采用 DOW 火灾、爆炸危险指数评价法、ICI/Mond 火灾、爆炸、毒性指标法等。

（1）安全检查表法

安全检查表法是系统安全工程的一种最基础、最简便、广泛应用的系统危险评价方法。该法按事先根据标准编制的检查表逐项对评价对象进行检查，评定系统安全分值标准。安全检查表法适用于各类系统的评议、验收、运行、管理和事故调查的安全检查，属于定性评价方法。

安全检查表法的优点：

- 1) 检查项目系统、完整，可以做到不遗漏任何能导致危险的关键因素，因而能保证安全检查的质量；
- 2) 可以根据已有的规章制度、标准、规程等，检查执行情况，得出准确的评价结论；
- 3) 安全检查表采用提问的方式，有问有答，给人的印象深刻，能使人知道如何做才是正确和安全的，因而可以起到安全教育的作用；
- 4) 编制安全检查表的过程本身就是一个系统安全分析的过程，使检查人员对系统的认识更深刻，更便于发现危险因素。

安全检查表的使用方法如下：在进行安全评价时，按安全检查表中规定的内容，分单元逐项进行检查，并作出评价结论。

根据该公司实际情况，本报告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其进行定性安全评价。

4.2 评价单元的划分

为了客观、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该公司的安全现状，本报告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第 79 号修订）、《安全评价通则》（AQ 8001—2007）的要求，将评价对象划分为：经营条件、安全管理等评价单元。

5 定性定量评价

5.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基本条件安全检查表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修订）（简称：“经营许可办法”）“第二章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条件”和《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的要求，制订了《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基本条件安全检查表》。现场安全检查如下表。

表 5.1-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基本条件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评价依据	检查结果	结论
1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经营许可办法》第六条第一款	该公司经营场所、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	合格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经营许可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该公司该公司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承诺郴州市应急管理局有相关课程即刻参加培训，承诺书见附件。	整改后合格
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是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管理等内容）、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	《经营许可办法》第六条第三、第五款	建立和制订了左列要求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合格
4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经营许可办法》第六条第四款	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合格

5	申请人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新设立的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其储存设施建立在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用于危险化学品储存的专门区域内； （二）储存设施与相关场所、设施、区域的距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三）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报告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 （四）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国民教育化工化学类或者安全工程类中等职业教育以上学历，或者化工化学类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五）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15603）的相关规定。 申请人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易扩散危险化学品的，除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规范》（GB50493）的规定。	《经营许可办法》第八条	不设储存设施，不涉及。	/
6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符合本地区城乡规划，选址在远离市区和居民区的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第4.1.1条	不设储存设施，不涉及。	/

5.2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表 5.2-1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依据	检查记录	结论
一、 证照文书	1. 有营业执照或预先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具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MADJJ49T75。	合格
	2. 仓储或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办公场所为租赁，已签订租赁合同无仓储设施。	合格
	3. 公安消防部门对储存场所出具的消防验收合格文件。		未设储存场所。不涉及。	/
二、 安全管理制度	1. 有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安监管管 二字 (2003) 38 号	设有安全管理责任制。	合格
	2.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包括教育培训、防火、动火、用火、检修、废弃物处理）制度，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需有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内容（包括剧毒物品的“双人双锁”制等）。		设有安全管理制度。	合格
	3. 有完善的经营、销售（包括采购、出入库登记、验收、保管、发放、出售等）管理制度，经营剧毒化学品的需有剧毒化学品的管理内容（包括销售剧毒化学品的登记和查验准购证等）。		设有购、销管理制度，该公司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合格
	4. 建立安全检查（包括巡回检查、夜间和节假日值班）制度。		设有安全检查制度。	合格
	5. 有符合国家标准《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5-2013）、《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的仓储物品储藏养护制度。		未设储存场所。不涉及。	/
	6. 有各岗位（包括装卸、搬运、劳动保护用品的佩戴和防火花工具使用等）安全操作规程。		设有经营过程相关安全操作规程。	合格
	7. 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一般包括：应急处理组织与职责、事故类型和原因、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应急处理原则和程序、事故报警和报告、工程抢险和医疗救护、演练等。		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进行备案。	合格

三、安全管理组织	1. 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10 人以下的，有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个体工商户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人员提供安全管理服务。		配备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合格
	2. 大中型仓库应有专职或义务消防队伍，制定灭火预案并经常进行消防演练。		公司为纯贸易经营企业。不涉及。	/
	3. 仓库应确定一名主要管理人员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仓库安全管理工作。		未设仓库储存场所。不涉及。	/
四、从业人员要求	1.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单位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承诺郴州市应急管理局有相关课程即刻参加培训，承诺书见附件。	整改后合格
	2. 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或委托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培训合格后上岗。	合格
	3.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为纯贸易经营公司，无特种作业人员。	合格

5.3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判定分析

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对该公司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分析如下表：

表 5.3-1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判定分析表

序号	检查项目及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备注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承诺郴州市应急管理局有相关课程即刻参加培训，承诺书见附件。	整改后合格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为纯贸易经营公司，无特种作业人员。	——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不设储存设施，不涉及。	——
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不涉及。	——
5.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为纯贸易经营公司，不设储存设施，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6.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不涉及。	——
7.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不涉及。	——
8.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不涉及。	——
9.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不涉及。	——
10.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不设储存设施，不涉及。	——
11.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不设储存设施，不涉及。	——
12.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不设储存设施，不涉及。	——

13.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不涉及。	——
14.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不涉及。	——
15.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不涉及。	——
16.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设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合格
17.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设有制定操作规程。	合格
18.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不涉及。	——
19.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不涉及。	——
20.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不涉及。	——

小结：单位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承诺郴州市应急管理局有相关课程即刻参加培训，承诺书见附件。

6 分析评价

6.1 经营条件分析评价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修订）的要求，对该公司的经营条件进行分析评价如下：

（1）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MADJJ49T75。

（2）经营办公场有不动产权，无仓储设施。

（3）经营场所位于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涌泉街道万华路42号中盛·香麓山会所及其它113房，选址安全可靠，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4）主要负责人隋兴隆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田建阳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承诺郴州市应急管理局有相关课程即刻参加培训，承诺书见附件。

（5）按照要求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经营销售操作规程等。

（6）该公司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6.2 经营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辨识分析评价

- 1) 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 2) 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 3) 属于易制爆化学品的有：硝酸；
- 4) 不涉及重点监控危险化学品；
- 5) 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有：汽油；
- 6) 属于特别管控化学品的有：汽油。

7 建议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

7.1 管理方面的对策措施

(1) 进一步健全各项责任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依据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不断进行更新完善，同时要求所有人员定期进行学习提升，从而贯彻和落实各项要求。

(2) 进一步完善公司安全管理网络，各业务员必须执行公司的各项要求，不能脱离公司要求，避免出现不可控因素。

(3)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要求进行培训考核并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定期参加复审教育。

(4) 从业人员必须接受相关法规、标准及危险化学品专业知识等方面的培训教育，以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定期组织培训，确保从业人员熟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经营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等。

(5) 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修订，并定期演练，做好演练记录。

(6) 该公司应不断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

1) 运输必须遵守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的规定，并在承运合同中明确安全注意事项，以便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2) 该公司经营本评价报告之外的危险化学品、增设仓储场所或增设零售店面，应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及办理相关手续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建议按照《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等相关法规及规章要求供货单位和运输单位按职责落实包装管理、运输管理相关要求措施。

7.2 经营过程安全对策措施

(1) 采购危险化学品时，从业人员须认真审验供货方的资质证明，不得向无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资质的单位或个人采购危险化学品，并向供货方索取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和安全技术说明书。

(2) 采购危险化学品时，必须要求核对包装（容器）上的安全标签；安全标签若脱落或损坏，经检查确认后应补贴。严禁超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

(3) 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格的运输单位运输、装卸危险化学品，及时以书面形式与运输单位交流危险化学品的特性、装卸应注意事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和其他注意事项，签订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安全保证书，明确危险化学品在装卸和运输过程各个环节中双方各自应担负的责任和义务，确保危险化学品装卸、运输以及零售店面的安全。

(4) 经营过程中，要认真做好经营销售记录，帐目与实物相符，避免危险化学品遗失。

(5) 告知经营相关方、运输单位有关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运输、装卸注意事项；包装、装卸、运输过程应轻拿轻放，防止危险化学品包装物遭到破损，并按规定穿戴相关劳动防护用品。

8 评价结论

(1) 该公司许可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中：

- 1) 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 2) 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 3) 属于易制爆化学品的有：硝酸；
- 4) 不涉及重点监控危险化学品；
- 5) 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有：汽油；
- 6) 属于特别管控化学品的有：汽油。

(2) 该公司经营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3) 该公司经营办公场所不涉及特种设备。

(4) 该公司经营场所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及储存（包含样品），经营流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等，不直接接触危险化学品，因此，该公司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5) 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T6441-1986）和同类单位相关资料，结合公司的经营流程等实际情况，辨识该公司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有火灾、触电、物体打击等，其中主要的危险因素为火灾。

(6) 对照安全检查表进行检查，检查项目均符合要求。

综合评价结论：湖南纽斯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经营条件满足《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79 号修订）的相关要求，具备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条件。

湖南佳铂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9 附件

- (1) 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表
- (2) 安全评价委托书
- (3) 营业执照
- (4) 办公场所房屋租赁合同及房产所有人不动产权证明
- (5)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情况说明及任命书
- (6) 工伤保险
- (7) 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单
- (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1：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表

汽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汽油		英文名：gasoline; petrol	
	分子式：		分子量：	CAS 号：86290-81-5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1630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具有特殊臭味。			
	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熔点（℃）：<−60	沸点（℃）：40~200	相对密度（水=1）：0.70~0.79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相对密度（空气=1）：3.5	
	燃烧热（KJ/mol）：	最小点火能（mJ）：	饱和蒸汽压（Pa）：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50		聚合危害：不聚合	
	爆炸下限（%）：1.3		稳定性：稳定	
	爆炸上限（%）：6.0		最大爆炸压力（MPa）：	
	引燃温度（℃）：415~530		禁忌物：强氧化剂	
	危险特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起回燃。			
	灭火方法：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毒性	LD ₅₀ 67000mg/kg（小鼠经口）； LC ₅₀ 103000mg/m ³ ，2 小时（小鼠吸入）。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健康危害：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放射性呼吸停止。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及化学性肺炎。部分患者出现中毒性神经病。液体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溃疡、穿孔，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甚至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慢性中毒：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紊乱、周围神经病。严重中毒出现中毒性脑病，症状类似精神分裂症。皮肤损害。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戴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戴防苯耐油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贮运	包装标志：7 UN 编号：1203 包装分类：I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木板箱。 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内温度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注意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柴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柴油		英文名：Diesel oil; Diesel fuel	
	分子式：	分子量：	CAS 号：68334-30-5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1674			
理化性质	性状：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溶解性：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醇。			
	熔点（℃）：-18	沸点（℃）：282—338	相对密度（水=1）：0.87—0.9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相对密度（空气=1）：3.38	
	燃烧热（KJ/mol）：	最小点火能（mJ）：	饱和蒸汽压（KPa）：0.67（25℃，纯品）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55		聚合危害：不聚合	
	爆炸下限（%）：		稳定性：稳定	
	爆炸上限（%）：		最大爆炸压力（MPa）：	
	引燃温度（℃）：257		禁忌物：强氧化剂、卤素。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自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肤吸收。 皮肤接触可为主要吸收途径，可致急性肾脏损害。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其雾滴或液体呛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防护	工程防护：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个人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经济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一般作业防护服。戴橡胶耐油手套。工作现场禁止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可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贮运	包装标志：UN 编号：包装分类： 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内。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工具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运输时运输车辆配备相应的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	--

燃料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燃料油	别 名		危险化学品目 录序号	2828
英文名称		分 子 式		分 子 量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有色透明液体，挥发。 主要用途：用于柴油机。 熔点：无资料 沸点：360~460℃ 相对密度（水=1）：0.95~0.98 相对密度（空气=1）：1.59~4 燃烧热（kJ/mol）：30000~46000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饱和蒸气压（kPa）：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醇等溶剂。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可燃 建规火险等级：丙 闪点：≥60℃； 爆炸性（V%）：下限： 上限： 自燃温度：250℃ 危险特性：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可发生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稳定性：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温 聚合危害：不能出现 禁忌物：强氧化剂 灭火方法：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包装与储运	危险性类别：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I 储运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炎热季节库温不得超过 25℃。应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毒性及健康危害性	接触限值： 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低毒类 LD50：>5000mg/kg（大鼠经口） LC50：>5000mg/m³ 4 小时（小鼠吸入）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吸入高浓度蒸气，常先有兴奋，后转入抑制，表现为乏力、头痛、酩酊感、神志恍惚、肌肉震颤、共济运动失调；严重者出现定向力障碍、谵妄、意识模糊等；蒸气可引起眼及呼吸道刺激症状，重者出现化学性肺炎。吸入液态煤油可引起吸入性肺炎，严重时可发生肺水肿。摄入引起口腔、咽喉和胃肠道刺激症状，可出现与吸入中毒相同的中枢神经系统症状。 慢性影响：神经衰弱综合征为主要表现，还有眼及呼吸道刺激症状，接触性皮炎，皮肤干燥等。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服，包括鞋类。用流动清水冲洗皮肤和头发（可用肥皂）。如果出现刺激症状，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用流动、清洁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果疼痛持续或复发，就医。 吸入：如果吸入本品气体或其燃烧产物，脱离污染区。把病人放卧位，保暖并使其安静。开始急救前，首先取出假牙等，防止阻塞气道。如果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用活瓣气囊面罩通气或有效的袖珍面具可能效果更佳。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送医院或寻求医生帮助。 食入：禁止催吐。如果发生呕吐，让病人前倾或左侧位躺下（头部保持低位），保持呼吸道通畅，防止吸入呕吐物。仔细观察病情。禁止给有嗜睡症状或知觉降低，即正在失去知觉的病人服用液体。意识清醒者可用水漱口，然后尽量多饮水。寻求医生或医疗机构的帮助。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防护服：穿工作服。 手防护：戴防护手套。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置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石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也可以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醇基液体燃料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醇基液体燃料		英文名：	
	分子式：CH3OH		分子量：32.04	
	CAS 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2828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澄清液体。			
	溶解性：			
	熔点（℃）：		沸点（℃）：	
	相对密度（水=1）：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相对密度（空气=1）：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热（KJ/mol）：		最小点火能（mJ）：	
	饱和蒸汽压（KPa）：		燃烧性：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		闪点（℃）：13	
	聚合危害：		爆炸下限（%）：	
	稳定性：		爆炸上限（%）：	
	最大爆炸压力（MPa）：		引燃温度（℃）：0	
	禁忌物：		危险特性：	
灭火方法：抗溶性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毒性				
对人体危害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对视神经和视网腰有特殊选择作用，引起病变:可数代谢性酸中毒。急性中毒:短时大量吸入出现轻度眼上呼吸道刺激位状(口服有胃肠道刺激症状):经一段时间潜伏期后出现头痛、头晕、乏力、眩晕、酒醉感、意识绿朢、课妄，其至昏迷。视神经及视网膜病变，可有视物极糊、复视等，重者失明。代谢性酸中毒时出现二氧化碳结合力下降、呼吸加速等。慢性影响:神经衰弱综合征，植物神经功能失调，黏膜刺激，视觉减退等。皮肤出现脱脂皮炎等。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销氧。入帮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址、用清水戏 1℃德代硫酸钠溶液洗胃。就医			
防护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雷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露: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和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露:构筑困螺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烟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贮运	燃烧箱应在单独空间装设或外包装设，室外装设应采取雨水、防暴晒措施：燃料箱的容积不得超过 8 立方米，燃料箱的设置应高于燃料器 1.5 米			

煤油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煤油		英文名：Kerosene	
	分子式：	分子量：	CAS 号：8008-20-6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1571			
理化性质	性状：无色或淡黄色液体。略带臭味。			
	溶解性：可与石油系溶剂混溶。对水的溶解度非常小，含有芳香烃的煤油对水的溶解度比脂肪烃煤油要大。煤油能溶解无水乙醇。			
	熔点（℃）：	沸点（℃）：175—325	相对密度（水=1）：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相对密度（空气=1）：0.8—1.0	
	燃烧热（KJ/mol）：	最小点火能（mJ）：	饱和蒸汽压（KPa）：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易燃		燃烧分解产物：	
	闪点（℃）：>40		聚合危害：	
	爆炸下限（%）：0.5		稳定性：	
	爆炸上限（%）：0.7		最大爆炸压力（MPa）：	
	引燃温度（℃）：210		禁忌物：	
	危险特性：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高热、明火、氧化剂有燃烧的危险。			
	灭火方法：灭火剂：用泡沫、雾状水、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毒性	LD50：28g/kg（兔经口）；人最大耐受浓度为 15g/m3×（10~15）min。成人经口最小致死量估计为 100mL。			
对人体危害				
急救	中毒时立即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衣服。停止呼吸时，进行人工呼吸。			
防护				
泄漏处理	首先切断一切火源，戴好防毒面具与手套。用砂土吸收，倒至空旷地方任其蒸发。对污染地面进行通风，蒸发残余液体，并排除蒸气。			
贮运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UN 编号：1223 包装分类：III 包装方法：铁听、铁桶或散装。 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通风的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储运。如是储罐存放，应划出禁火区，夏季要有降温措施。机械设备应有防火防爆措施。灌装要注意流速，防止产生和聚积静电，要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硝酸的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表

标识	中文名：硝酸		英文名：nitric acid	
	分子式：HN03		分子量：63.01	CAS 号：7697－37－2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2285			
理化性质	性状： 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有酸味。			
	溶解性： 与水混溶。			
	熔点（℃）：－42（无水）	沸点（℃）：86（无水）	相对密度（水＝1）：1.50（无水）	
	临界温度（℃）：	临界压力（MPa）：	相对密度（空气＝1）：2.17	
	燃烧热（KJ/mol）：无意义	最小点火能（mJ）：	饱和蒸汽压（KPa）：4.4（20℃）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不燃		燃烧分解产物：氧化氮	
	闪点（℃）：无意义		聚合危害：不聚合	
	爆炸下限（％）：无意义		稳定性：稳定	
	爆炸上限（％）：无意义		最大爆炸压力（MPa）：无意义	
	引燃温度（℃）：无意义		禁忌物：还原剂、碱类、醇类、碱金属、铜、胺类。	
	危险特性：强氧化剂。能与多种物质如金属粉末、电石、硫化氢、松节油等猛烈反应，甚至发生爆炸。与还原剂、可燃物如糖、纤维素、木屑、棉花、稻草或废纱头接触，引起燃烧并散发出剧毒的棕色烟雾。具有强腐蚀性。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灭火剂：雾状水、二氧化碳、砂土。			
毒性				
对人体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健康危害：其蒸汽有刺激作用，引起眼和上呼吸道刺激症状，如流泪、咽喉刺激感，并伴有头痛、头晕、胸闷等。口服引起腹部剧痛，严重者可有胃穿孔、腹膜炎、喉痉挛、肾损害、休克以及窒息。皮肤接触引起灼伤。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可引起牙齿酸蚀症。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出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误服者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防护	工程防护：密闭操作，注意通风。尽可能机械化、自动化。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烟雾时，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空气呼吸器。 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氧气呼吸器； 身体防护：穿橡胶耐酸碱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酸碱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从上风处进入现场。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将地面撒上苏打灰，然后用大量水冲洗，洗水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保护现场人员、把泄漏物稀释成不燃物。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贮运	包装标志：20 UN 编号：2031 包装分类：I 包装方法：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木板箱；耐酸坛、陶瓷罐外木板箱或半花格箱。 储运条件：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仓间。应与易燃或可燃物、碱类、金属粉末等分开存放。不可混储混运。搬运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运输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附件 2:

安全评价项目委托书

湖南佳铂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我单位需对湖南纽斯供应链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现状评价,贵单位具有湖南省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评价资质(资质证书编号:APJ—(湘)—025),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单位进行安全评价。

委托单位:

(盖章)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3：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MADJJ49T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MADJJ49T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MADJJ49T75	
名称 湖南纽斯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贰拾万元整		登记机关 2024 年 4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22日		行政审批准用章 (7)	
法定代表人 隋兴隆		住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涌泉街道万华路42号 中盛·香麓山会所及其它113房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副本编号：1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 4：办公场所房屋租赁合同及房产所有人不动产权证明

湘 (2022) 郴州市 不动产权第 5016233 号

权 利 人	郴州市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郴州市北湖区涌泉街道万华路42号中盛·香麓山
不动产单元号	431002004001GB00026F0001003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 途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面 积	宗地面积：13836.1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35.81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权起止日期：2010-04-22至2080-04-21止;
权利其他状况	专有建筑面积：108.05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27.76平方米; 总层数：17;所在层：17;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租房合同

出租方：郴州市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租方：湖南纽斯供应链有限公司（筹）

甲方将位于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涌泉街道万华路 42 号中盛·香麓山会所及其它 113 房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办公使用。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500 元，按季结算。每年月初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年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同意预交 1000 元作为保证金，合同终止时，当作房租冲抵。

五、场房租赁期为 3 年，从 2024 年 4 月 5 日至 2027 年 4 月 4 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租金 1 倍的违约金；

六、因租用该房屋所发生的除土地费、大修费以外的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不得改变房屋结构及其用途，由于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八、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产权纠纷；乙方因经营需要，要求甲方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九、就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司法解决。

十、本合同连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名

签字日期：



乙方签名：

签字日期：

隋兴隆

2024年4月5日

附件 5：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情况说明及任命书

关于主要负责人与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的情况说明

郴州市应急管理局：

由于近期未收到郴州市安全生产和应急服务中心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班的通知，本企业主要负责人与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暂未取得相关安全资格证书，本企业承诺主要负责人与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将报名参加相关培训，并于半年内取得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特此说明。

湖南纽斯供应链有限公司



湖南纽斯供应链有限公司文件

关于李秋平的任命通知

公司全体员工：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和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公司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经研究决定，对湖南纽斯供应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命如下：

李秋平为湖南纽斯供应链有限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其法定职责和义务。



附件 6：工伤保险

江西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记录单

当前参保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状态		截止上月末欠费月数		首次参保时间	缴费人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0		20220726	31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0		20220726	31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0		20220726	31
当前正常参保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在本单位开始参保时间	在本单位累计缴费月数	在本单位开始参保时间	在本单位累计缴费月数	在本单位开始参保时间	在本单位累计缴费月数
1	刘华英	432822197510150523	0	0	202406		0	0
2	王爱华	43282119730521283X	0	0	202406		0	0
3	张进程	431022198610183699	0	0	202406		0	0
4	张显明	432822197111036336	0	0	202406		0	0
5	刘海华	431003198106260019	0	0	202406		0	0
6	崔新华	432821197304071617	0	0	202406		0	0
7	吴连生	432821196806091613	0	0	202406		0	0
8	罗忠华	432823197709133313	0	0	202406		0	0
9	雷秋贵	432822197408034876	0	0	202406		0	0
10	邓鹏	431003199005181316	0	0	202406		0	0
11	陈小华	432823197012014218	0	0	202406		0	0
12	刘虎	432823197312246512	0	0	202406		0	0
13	何涛	431021200402111512	0	0	202406		0	0
14	陈长生	432821197211165817	0	0	202406		0	0
15	刘茂学	432801197307048011	0	0	202406		0	0
16	首福春	431003197611291612	0	0	202406		0	0
17	李娟	431003198311273521	0	0	202406		0	0
18	邓敏	431003198605182211	0	0	202406		0	0
19	邬发军	431025198407140078	0	0	202406		0	0
20	刘伟	431023198809253312	0	0	202406		0	0
21	段韩轩	431003200503190018	0	0	202406		0	0
22	骆来	520324200606260057	0	0	202406		0	0
23	欧春清	431003198102271618	0	0	202406		0	0
24	肖永刚	432823197803043357	0	0	202406		0	0
25	刘慧敏	431002200508156824	0	0	202406		0	0
26	邝水兰	431023198209046547	0	0	202406		0	0

江西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记录单

27	傅星炯	350322198802254338	0	0	202406		0	0
28	郭锋	431003198706281630	0	0	202406		0	0
29	田建阳	370523198503162733	0	0	202406		0	0
30	李福林	370523199210132033	0	0	202406		0	0
31	李秋平	370783199105011368	0	0	202406		0	0

备注：1. 本记录单由参保地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如有疑问，请到参保地经办机构核实。
2. 本记录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等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等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3. 本记录单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江西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4. 本记录单妥善保管，来源：政务服务网Web端。



附件 7：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单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价值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高危行业）

保险单号：12011563902571485481 验真码：ScRyDpPy6Zx76Ax579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 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被 保 险 人 湖南纽斯供应链有限公司

保 险 期 限 自2024年07月02日00时起至2025年07月01日24时止

含 税 保 费 人民币 壹仟肆佰元整(RMB 1400.00)

不含税保 费 人民币 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伍分(RMB 1320.75)

税 额 人民币 柒拾玖元贰角伍分(RMB 79.25)

复 核： system

制 单： system

签 发 日 期： 2024年07月01日

签单公司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民权路9号巨丰中心14楼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本保单加盖保单专用章生效)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高危行业）

保险单号：12011563902571485481 验真码：ScRyDpPy6Zx76Ax579

一、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湖南纽斯供应链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涌泉街道万华路42号中盛·香麓山会所及其它113房

二、保险期间 自 2024年07月02日 00时起,至 2025年07月01日 24时止

三、标的信息

企业人数：3
危险化学品企业诚信黑名单级别：无
销售额（万元）：10000
行业类别：危化-危化经营-批发（无仓储）
营业场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涌泉街道万华路42号中盛·香麓山会所及其它113房
诚信黑名单调节系数：1
上年度隐患排查次数：不选择
被保险地址：郴州北湖区
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港、澳、台除外）
工房数量：1

四、保险方案

平安产险（湖南）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019版）	第三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 6,000,000 人民币
	每名雇员死亡赔偿限额为 500,000 人民币
	法律服务费用赔偿限额为 80,000 人民币
	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1,000,000 人民币
	抢险救援费用赔偿限额为 1,000,000 人民币
	事故鉴定费用赔偿限额为 300,000 人民币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6,000,000 人民币
	累计赔偿限额为 12,000,000 人民币
	第三者每人医疗费用限额为 200,000 人民币

五、限额描述 无

六、保费

主险保费 人民币壹仟肆佰元整(RMB 1,400.00)
附加险保费 人民币零元整(RMB 0.00)
总保费 人民币壹仟肆佰元整(RMB 1,400.00)

七、免赔说明 1. 针对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RMB3000.00元，人身伤亡无免赔。

八、付费信息

付费日期：2024年07月01日18时13分02秒
付费约定：
1、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2、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高危行业）

保险单号：12011563902571485481 验真码：ScRyDpPy6Zx76Ax579

九、特别约定

1. 第三人医疗费用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20万元，在每次事故第三人人身伤亡限额之内赔付；
2. 被保险人规模的划分，以单个地址内从业人员人数、工房数量作为企业规模划分的依据。投保人必须严格按相应类别与实际规模投保。降低规模投保发生保险事故的，对被保险人限额内的实际损失按投保人实际缴纳保费与实有规模应缴保费的比例进行赔偿；
3. 本保单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六家公司共保。其中，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为主承保人，其余五家公司为共同保险人；
4. 对大中型被保险人，保险人每个保单年度至少提供1次（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安全评价）或（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现场服务；对于小微型被保险人，保险人将结合被保险人的风险特点、共性需求、保费规模等因素，采取集中统筹方式（如风险告知、安全宣传、线上培训等）提供其他有关事故预防工作。被保险人有事故预防服务需求的，可联系当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专员。注：本特约所约定的大中小微企业被保险人以《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划分为准；
5. 无其他特别约定。

十、共保信息

系统外共保：

公司名称	共保比例（%）	保额	保费
平安	50%	6000000.00	7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4%	1680000.00	19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	1440000.00	168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	10%	1200000.00	140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	960000.00	112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	720000.00	84

签单日期：2024年07月01日
保费确认时间：2024年07月01日 18时13分02秒
保单生成时间：2024年07月01日 18时13分03秒
保单打印时间：2024年07月01日 18时13分03秒
银行流水号：

附件 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
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北应急预案备 2024033

单位名称	湖南纽斯供应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涌泉街道万华路 42 号 中盛·香麓山会所及其它 113 房	邮政编码	423000
法定代表人	隋兴隆	经 办 人	周江萍
联系电话	15264644221	传 真	

你单位上报的：

《湖南纽斯供应链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以及相关备案材料已收讫，材料齐全，予以备案。

北湖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 06 月 19 日

(盖 章)

4310000122666